

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发〔2024〕13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 44 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“深化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”精神，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、提升行政效能，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，省政府决定取消 4 项行政审批事项、下放审批层级或委托实施 38 项行政审批事项、审批改为备案 2 项行政审批事项。

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我省实际，持续深化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改革，认真做好取消、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与承接工作，进一步细化改革配套措施，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，确保放得

下、接得住、管得好。

- 附件:1. 省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(共 4 项)
2. 省政府决定下放审批层级或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(共 38 项)
3. 省政府决定审批改为备案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(共 2 项)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2024 年 6 月 6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6月7日印发

